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 2021-06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但是，若激励对象离职后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其应当向公司返还通过激励计划获得的全部收益。

鉴于《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 6.94 元/股进行回购，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向回购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回购价款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暂不实施注销，待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统一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5,150,054 | -250,000 | 354,900,05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4,223,317 | | 184,223,317 |
| 总计 | 539,373,371 | -250,000 | 539,123,371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

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